

竞争性谈判报告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程序，针对采购项目，本项目谈判小组和 1、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有限公司；2、河南坤爻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；3、河南政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共计 3 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，确定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。总价（大写）柒万捌仟元整。

谈判小组签字：

  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2025-51

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13日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、东二路东侧、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出让评估服务项目示范竞谈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2025-51）进行了谈判，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贵公司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、东二路东侧、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出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：柒万捌仟元整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。

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成交供应商1份、采购单位2份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2025年5月13日



周口市市直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

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次单

2025年5月13日

项目名称	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、东二路东侧、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出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	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 2025-51	
报价供应商名称	(盖章)			公司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黄河路西段市林业保护中心五楼	
供应商联系人	王伟			联系电话	13838689955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 地块出让评估		项	1	78500	78500	
2						
3						
总报价	大写	柒万捌仟伍佰元整		小写	78500 元	
服务承诺	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，严格依据《资产评估法》对应条款对项目进行评估，能够履行本项目各项工作，确保完成本项目工作，若有不属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惩罚。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周口市市直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

竞争性谈判报价 二 次单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项目名称	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、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出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	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 2025-51	
报价供应商名称	 (盖章)			公司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黄河路西段市林业保护中心五楼	
供应商联系人	王伟			联系电话	13838689955	
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 地块出让评估		项	1	78000	78000	
2						
3						
总报价	大写	柒万捌仟元整		小写	78000 元	
服务承诺	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，严格依据《资产评估法》对应条款对项目进行评估，能够履行本项目各项工作，确保完成本项目工作，若有不属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惩罚。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号：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国土资发【2006】11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需要，特委托乙方对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大道南侧、恒山路西侧的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进行评估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评估土地总面积 28286 平方米，约 42.429 亩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，保证对委托地产予以客观、公正的估价，最后出具该委托地产的估价报告书，并交予交付甲方。

第三条：乙方在估价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，甲方需陪同并提供方便或配合。

第四条：乙方对甲方委托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第五条：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，估价结果只能提供给委托人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他人，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成果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除外。



第六条：经过竞争性谈判，本项目评估，甲方支付乙方土地评估费用：78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）。乙方在提交正式《土地估价报告》前，甲方将土地评估费用汇入下列账户：

户名：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611010130006601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周口开发区支行

第八条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成果交接完成，评估费用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乙方：周口市大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